

## 新烟酒免税额 4 月 1 日生效

\* \* \* \* \*

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本港居民和访港旅客入境时可享有的烟酒免税额将会划一。凡年满 18 岁的旅客可享有以下的免税优惠：

- 饮用酒类 1 升；及
- 香烟 60 支或雪茄 15 支或其它制成烟草 75 克。

持有香港身份证的旅客必须离港不少于 24 小时才可享有免税优惠的规定维持不变。

香港海关发言人今日(三月十六日)提醒旅客说：「直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止，现行的免税优惠仍然适用。」

以一名年满 18 岁持有香港身份证并离港不少于 24 小时的旅客为例，他可享有免税优惠为：

- 无气葡萄酒 750 毫升；及
- 香烟 60 支或雪茄 15 支或其它制成烟草 75 克。

至于年满 18 岁并无持有香港身份证的旅客，则可享有以下免税优惠：

- 饮用酒类 1 升；及
- 香烟 200 支或雪茄 50 支或其它制成烟草 250 克。

任何入境旅客须就其个人所携带的超逾免税优惠范围的货品，向海关人员申报，并缴付有关税款。

根据《应课税品条例》，如任何入境旅客不按照规定作出申报，或向海关人员就其所拥有应课税货品的数量作出虚假或不完整的申报，可被检控。相关罪行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一百万元及监禁两年。

完

二 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 2007年4月1日前

### 免税优惠

年满十八岁的旅客可免税携带下列数量的应课税品进入香港，以供其本人自用：

#### (一) 并无持有香港身份证的入境旅客

年满 18 岁而并无持有香港身份证的入境旅客，可享以下免税优惠：

- 饮用酒类 1 升；以及
- 香烟 200 支或雪茄 50 支或其他制成烟草 250 克。

#### (二) 持有香港身份证的入境旅客

年满 18 岁而持有香港身份证的入境旅客，在离港不少于 24 小时的情况下，可享以下免税优惠：

- 无气葡萄酒 750 毫升；以及
- 香烟 60 支或雪茄 15 支或其他制成烟草 75 克。

---

## 2007年4月1日起生效的新免税优惠

凡年满 18 岁的旅客可以免税携带下述范围内的应课税品进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

- ▶ 1 升饮用酒类；及
- ▶ 60 支香烟或 15 支雪茄或 75 克其他制成烟草

持香港身份证的旅客必须离港不少于 24 小时才可享受以上免税优惠。